关于禹州市隆锦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石英砂项目节能报告评审的采购询价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禹州市隆锦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石英砂项目节能报告评审。

（二）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：禹州市隆锦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石英砂项目，项目主要新建年产100万吨石英砂自动化生产线。所属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（C3099）。申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3954.29tce（当量值），主要能源消费品种为电力、液化天然气等。

依据有关法规政策，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，并及时出具科学、公正的节能报告评审意见；

（三）评审时间：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最高限价：三万元整，具体金额精确到百元。

二、采购询价政策依据

依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）《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豫发改环资〔2023〕383号）、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、《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》（许财综〔2023〕3号）等文件。

三、投标单位资格要求

（一）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
（二）具备甲级综合资信或能源相关领域甲级专业资信；

（三）每个项目评审均应根据申报单位所属行业领域，评审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，组织评审时应从《河南省节能降碳专家库》中选择本行业2名以上专家参加咨询评估。

四、询价文件的获取

时间：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；

获取方式：询价文件请在本网页自行下载。

五、投标截止时间及提交资料要求

（一）投标截止时间：2025年8月18日，以收到纸质文件时间为准；

（二）提交文件要求：1.项目评审方案及思路；2.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、资信证书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，并加注“与原件一致”字样）；3.许昌市预算单位采购询价单（见附件）；4.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无不良记录承诺函）;5.报价人最新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（包括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等）的凭据复印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（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）复印件，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，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；6.企业信用证明,投标单位提供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证明材料；7.最新财务审计报告；8.节能咨询评估的评估机构近3年承担节能报告编制和咨询评审任务合计不少于10项；9.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资料。

提交资料以密封形式邮寄至许昌市发展改革委，参与竞标单位如不能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，将被视为不具备竞标资格，不再参与谈判。

六、公告期限

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（含当日）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地址：许昌市建安大道市政府8号楼8537房间

联系人：杜松峰

联系电话：0374—2965049 18637428598